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5 版)

2.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股东昆仲元斤、诚毅新能源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减持数量: 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 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总和的 100%;

(2) 减持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 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①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

超过公司股份数总的 1%;

②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

公司股份数总的 2%;

③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数总和的 5%, 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有特别规定的, 则按特别规定执行。

2.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审计机构承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 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 行为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离或停发薪金或津贴(如该等人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 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行为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行为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行为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行为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行为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行为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行为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人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